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

再 審原 告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２

　　Ａ０３

再 審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事件，因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而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公告時確定，並於同年11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有再審原告提出上開本院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可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核對無訛。再審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尚未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原確定判決對於系爭保險之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之疑義文字解釋，漏未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作有利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解釋，且就該條關於「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之解釋、說明，並認定本件事實有「健

康檢查有異常情形」乙節，明顯有背於論理、經驗法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㈡由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之「系爭保險要保人Ａ０２（即再審原告之母，下稱Ａ０２）與保險業務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Ａ０２與新樓醫院護理師間之對話錄音譯文」、「證物20：影片光碟」、「附件二：兒童健康手冊」，可見Ａ０２並非惡意投保系爭保險，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為再審原告投保系爭保險時，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2人未曾收受任何書面告知、衛教單，無從知悉再審原告之聽力疑似異常，而係直至108年10月9日再審原告接受第二次聽力篩檢時，方知悉再審原告之聽力疑似異常。且再審原告於投保系爭保險前，於家人呼喚時有睜開雙眼、轉動眼珠望向聲音來源之動作，兒童健康手冊上並未記載108年9月9日之第一次聽力篩檢之結果，Ａ０２無從知悉再審原告之聽力疑似異常。而上開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所提出之證物，既均經再審被告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並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原確定判決竟未審酌上開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僅憑新樓醫院109年10月15日新樓醫字第0000000號函之函覆內容，逕予認定新樓醫院於108年9月9日對再審原告為聽力檢查不通過後，即已將該結果告知Ａ０２，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主觀上已知悉再審原告聽力異常，並進而認定Ａ０２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再審被告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合法解除，顯有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且有悖於論理、經驗法則，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㈢因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2人均非醫事人員，對於健保資料之歸檔並不了解，亦無法於前程序提出相應證據證明此情。而Ａ０２係於原確定判決後，利用手機之「健保快易通」應用程式查詢自己之健保資料時，方無意間發現再審原告之部分健保資料應係轉入自己名下，其上記載「就醫日期：

108/09/06」、「醫事機構：新樓醫院」、「疾病分類名稱：來院接受耳及聽力檢查無異常發現」、「檢驗（查）項目醫囑名稱：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顯見Ａ０２於108年10月9日之前根本無法發覺、無從知悉再審原告之聽力疑似異常，自不能要求Ａ０２應踐行告知義務，是本件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且經斟酌顯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

㈣基上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84萬元，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原屬法院之職權；縱法院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調查證據欠周、取捨證據失當，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可言。另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惟該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為判斷，且該項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是本於此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證物為要件，如再審原告未於前訴訟程序提出該證物，或原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物，或原確定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或該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均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是依上開規定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四、經查：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系爭保險之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關於「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之解釋及認定，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就保險契約疑義之處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且明顯有背於論理、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然查，原確定判決係依「健康檢查」之文義為解釋，且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110年8月17日保局（壽）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之內容，認再審原告依金管會保險局109年3月13日會議決議㈠1.記載「新生兒篩檢並非健康檢查」，主張新生兒聽力篩檢並非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所稱之「健康檢查」等語為不可採。復就再審原告所引用金管會101年9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及提出兒童健康手冊封面、新生兒篩檢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等，敘明不足採之理由，而認定新生兒聽力檢查屬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所指「健康檢查」之範圍。並說明「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依其文義異常即係異於平常，亦即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之正常值或參考值。本件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不通過，顯然其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之正常值或參考值，而屬異常（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得心證之理由之㈡及㈢之1.），乃原確定判決對系爭保險之要保書告知事項所為解釋，屬解釋契約之範疇，而其解釋妥當與否，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自不能僅因原確定判決不採納再審原告就新生兒聽力篩檢非屬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所稱之「健康檢查」之主張，遽認原確定判決有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或有背於論理、經驗法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㈡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之「Ａ０２與保險業務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Ａ０２與新樓醫院護理師間之對話錄音譯文」、「證物20：影片光碟」、「附件二：兒童健康手冊」，僅憑新樓醫院109年10月15日新樓醫字第0000000號函之函覆內容，逕予認定Ａ０２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再審被告合法解除，顯有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且有悖於論理、經驗法則等語。經核原確定判決業於理由中，詳述其認定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已知悉再審原告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第一次檢查結果為不通過，即有異常情形，卻於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勾選否，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之理由如下：1.再審原告108年9月6日出生後，於108年9月9日在新樓醫院所做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第一次檢查結果為「左耳不通過，右耳不通過」之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新樓醫院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可稽。參以新樓醫院109年10月15日新樓醫字第0000000號函覆意旨稱：108年9月9日再審原告聽力篩檢結果為不通過，經告知其父母檢查結果後，其父母安排於108年10月9日進行第二次檢查，第二次檢查結果仍不通過，亦於檢查完畢後立即告知結果，並交付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含陽性個案轉診單）等語，堪認新樓醫院於108年9月9日對再審原告為聽力檢查不通過後，即已將該結果告知Ａ０２，再審原告父母並安排108年10月9日進行第二次聽力檢查。是以，Ａ０２於108年9月9日即已知悉再審原告聽力檢查不通過之結果，且須再進行第二次聽力檢查。本件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不通過，顯然其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之正常值或參考值，而屬異常，是Ａ０２對於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有異常之情，已有知悉，洵可認定。2.縱新樓醫院護理師於告知Ａ０２關於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不通過時，曾表示不通過之原因，有可能係新生兒外耳道羊水未乾、堆積、耳道胎脂阻塞等因素，然此均無礙Ａ０２於108年9月9日即已知悉

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為雙耳均不通過之事實。堪認Ａ０２於當時已知悉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未達正常值或參考值，而有異常之情形。3.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新生兒聽力篩檢於108年9月9日第一次檢查時尚未完成（須待第二次檢查結果始完成），故該次聽力檢查結果尚未確定，不能以第一次檢查結果不通過逕認再審原告有聽力異常；況第一次檢查不通過並非代表異常云云。惟查，依新生兒聽力篩檢單位作業流程及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之記載，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9日進行第一次檢查時，固尚未完成全部檢查流程或確診為雙側聽力障礙，然依上開說明，Ａ０２究已知悉前揭異常情事，是Ａ０２仍有於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為據實告知之義務。至新生兒聽力檢查是否已經完成、是否確診等，要均不影響Ａ０２已知悉上開異常情況之事實。否則倘認新生兒聽力檢查需俟流程全部完成或確診，要保人始有告知義務，則新生兒於第一次聽力檢查發現異狀後，其父母拒絕後續之檢查及確診，並趁此期間向保險公司投保，將致保險公司承受惡意投保之風險，實與保險法之立法原意有違。從而，再審原告主張108年9月9日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不通過，僅表示聽力檢查未完成，須待108年10月9日第二次聽力檢查仍不通過，並取得陽性個案轉診單後，始可確知檢查結果不通過，故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主觀上並不知悉再審原告有聽力異常，無庸於要保書告知事項為告知云云，要不足採。4.再審原告又主張：觀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資料紀錄，可知108年9月19日前再審原告並無任何聽力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診斷，自不能以再審原告之事後確診，反推認定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19日投保時已存在聽力障礙云云。惟查，再審原告108年9月19日前之健保紀錄固無聽力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診斷，然仍不能否定再審原告確於108年9月9日第一次聽力檢查不通過之事實。是再審原告上開主張，尚不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5.從而認定Ａ０２縱無故意隱匿，亦有遺漏未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之情

事，已違反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據實告知義務，且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再審被告合法解除等語（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得心證之理由之㈢及㈣）。並於事實及理由欄第七段載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參見原確定判決第12-13頁；另附於本院卷第159頁）。堪認原確定判決就Ａ０２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系爭保險契約業經再審被告合法解除等節，業已論述綦詳，並說明不採再審原告主張之理由，且已就其餘證物均加以斟酌，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是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即非實在，為無可取。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自屬無據。又再審原告上開所稱之情形，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已認定之事實認有錯誤之情形、或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證據採擇所為爭執等，依前開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尚屬有間，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㈢再審原告又主張：Ａ０２於原確定判決後，利用手機之「健保快易通」應用程式查詢自己之健保資料時，方無意間發現再審原告之部分健保資料應係轉入自己名下，其上記載「就醫日期：108/09/06」、「醫事機構：新樓醫院」、「疾病分類名稱：來院接受耳及聽力檢查無異常發現」、「檢驗（查）項目醫囑名稱：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足見Ａ０２於108年10月9日之前根本無法發覺、無從知悉再審原告之聽力疑似異常，自不能要求Ａ０２應踐行告知義務，此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未經斟酌之證物，而有該條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提出健康存摺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為證。惟查，再審原告前於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即主張觀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資料紀錄，可知108年9月19日前再審原告並無任何聽力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診斷，自不能以再審原告之事後確診，反推認定再審原告

於108年9月19日投保時已存在聽力障礙，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主觀上並不知悉再審原告有聽力異常，無庸於要保書告知事項為告知云云，惟原確定判決仍認「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9日在新樓醫院所做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第一次檢查結果為『左耳不通過，右耳不通過』之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新樓醫院新生兒聽力檢查紀錄表可稽。」、「堪認新樓醫院於108年9月9日對再審原告為聽力檢查不通過後，即已將該結果告知Ａ０２，再審原告父母並安排108年10月9日進行第二次聽力檢查。是以，Ａ０２於108年9月9日即已知悉再審原告聽力檢查不通過之結果，且須再進行第二次聽力檢查。本件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不通過，顯然其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之正常值或參考值，而屬異常，是Ａ０２對於再審原告第一次聽力檢查結果有異常之情，已有知悉，洵可認定。」、「Ａ０２究已知悉前揭異常情事，是Ａ０２仍有於系爭要保書告知事項第3項為據實告知之義務。至新生兒聽力檢查是否已經完成、是否確診等，要均不影響Ａ０２已知悉上開異常情況之事實。」、「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時已知悉再審原告108年9月9日第一次聽力檢查不通過，而有異常之情形，更已排定108年10月9日進行第二次聽力檢查，本應據實告知」（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得心證之理由之㈢），有該判決書附卷可按，堪認原確定判決就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已知悉再審原告之新生兒聽力檢查第一次檢查結果為不通過，即有異常情形，而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一節，已論述綦詳。至再審原告所提上開健康存摺資料，其上所載之就醫日期108年9月6日即為再審原告之出生日，然兩造不爭執再審原告於出生後，係於108年9月9日在新樓醫院做新生兒聽力檢查第一次檢查，其結果為「左耳不通過，右耳不通過」，已如前述，是以上開健康存摺資料縱有上開所載之內容，亦無法證明Ａ０２於108年9月19日投保系爭保險時，主觀上不知悉再審原告有聽力異常之情，也不會影響本件之認

定，自無法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依前開說明，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要件。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亦不可採。

㈣至再審原告所舉其餘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民事裁判，均非法律規定，亦非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原確定判決之認定，無論是否合於前開裁判意旨，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就此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五、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綜上，依再審原告主張之上開再審理由，屬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黃瑪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蘭鈺婷